



Distr.
GENERAL

GC.6/29
9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会

第六届会议

1995年12月4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2(f)

财务和行政事项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总部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提 要

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 IDB.14/Dec.23 号决定的要求，报告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总部协定现况。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2
章次		
一. 背景.....	1 - 7	2
二. 谈判的结束.....	8	2
三. 新协定的一般特点.....	9 - 18	2
A. 融汇综合.....	12 - 13	2
B. 案文的改写和明晰化.....	14 - 15	3
C. 根据新情况作出适应性更改.....	16 - 17	3
D. 增添新内容.....	18	3
四. 对工发组织的重要意义.....	19	4
五.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20	4
附件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的协定.....		5

导言

1. 本报告是遵照工业发展理事会 IDB.14/Dec.23 号决定向大会提交的文件。它向大会报告了关于总部协定谈判结束的情况以及新协定的案文。请注意新协定的某些特点以及它对工发组织的重要意义。

一. 背景

2. 《工发组织章程》规定：“本组织应与东道国政府缔结一项总部协定”（第 20.2 条）。

3. 由于《工发组织章程》于 1985 年开始生效以及工发组织改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工发组织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都需要缔结新的总部协定，因两者原来是作为一个实体，统一执行 1967 年联合国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缔结的一个单一协定，以及此后签订的若干补充协定。

4. 1983 年就工发组织改为专门机构而举行的正式会议提出了如下结论意见：新的总部协定应保证原样保持原先协定中规定的各种特权与豁免，新增的协议事项应考虑到工发组织、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在维也纳国际中心(A/38/141，第 31 段)。

5. 奥地利联邦政府、联合国和工发组织的代表于 1985 年开始进行协商，目的是拟订相互可以接受的案文以及确保不致由于上述新的事态发展而造成任何法律空白。

6. 在缔结新的总部协定之前，原先的总部协定及其补充协定通过 1985 年 12 月的临时续延而继续适用，这反映在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的正式换函之中。

7. 有关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关于总部协定的协商进展，已向大会每届会议并定期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进展情况报告（上一次报告见 IDB.14/11）。

二. 谈判的结束

8. 总部协定的案文已于 1995 年 9 月 25 日经

由工发组织和奥地利共和国外交部双方法律顾问作出认证。预计该协定将于 1995 年 10 月底由双方正式签署。现将该协定全文予以转载作为本文的附件。

三. 新协定的一般特点

9. 基于上述历史背景，新协定所要达到目的是：(a)按照《章程》的要求，为新的工发组织缔结一项单独的协定；(b)将现有的补充协定、所有换文和普通照会都归纳到一起，形成一个单一的协定；(c)反映出国际法的发展和本组织逐渐变化的要求。

10. 总体上说，协定的结构仍与原协定相似，其中涉及的问题均为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总部协定中通常涉及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工发组织总部所在地的范围、地位及其保护；本组织在东道国的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权；各国驻工发组织的代表、工发组织官员以及为工发组织执行任务的专家的特权和豁免权；争端的解决和一般规定。

11. 新协定所具有的新内容和新特点可分成以下四个小题加以叙述：融汇综合；案文的改写和明晰化；根据新情况作出适应性更改；增添新内容。

A. 融汇综合

12. 自 1967 年的总部协定生效后，联合国/工发组织与奥地利政府之间根据需要又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定和关于执行协定中某些条款或赋予进一步的特权与豁免的换函。与此同时，为对总部协定的某些条款作出解释，政府当局发出了一些普通照会和函件。¹ 现在，大部分这些协定和谅解函件均已融汇综合于新的总部协定案文之中。

13. 这种融汇综合的最明显例子是在新的协定中增列了奥地利共和国和联合国之间 1981 年 6 月 19 日就工发组织和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国

¹ 可根据请求提供一份这些文书的清单。

际中心)的其他联合国部门的总部所在地问题达成的协议条款。同样,奥地利政府在1985年10月23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关于免费向国际中心各组织提供国际中心以外会议设施的提议以及工发组织对此提议的接受,现已写入了新协定的第二条第13节。其他例子还有第十二条第37(g)节关于在某些条件下官员可以免除继承财产和赠礼的税款。第十二条第39(a)节列出了本组织内奥地利籍官员的特权和豁免权,迄今这是一项换函中的规定事项。

B. 案文的改写和明晰化

14. 经验表明,原先文书中的某些条款可通过改写和进一步明确其含义,消除在解释和执行中发生的含义不明确的问题。为此目的,充分利用了谈判和草拟新协定过程中提供的这种机会,结果,把原先一些条款加以重新改写并使之明晰化,然后写入了新协定之内。

15. 例如,在新协定的第十二条第40节内,现已明确规定,政府应为本组织的每一名官员向工发组织提供一个身份证,而原先的规定只是使人感到,政府会给本组织的官员发给身份证。同样,第九条第26节明确规定了工发组织官员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取的福利金可免除税收。案文重新改写和明晰化的另一个例子是第十二条第37(k)节明确规定,只要总干事将奥地利籍的有关官员名单送交奥地利政府,即可免除这些官员的本国服役义务,再也不象先前那样,要求事先得到政府的批准。

C. 根据新情况作出适应性更改

16. 在1967年总部协定执行以来的很长时期内,国际法,本国法以及协定所触及的一些技术领域都有了新的发展。例如,第三条内有关“总部所在地治外法权”的国际法概念现已改为最新的“总部所在地的不可侵犯性”概念。根据新情况作出适应性更改的另一重要例子是第十一条第31节关于正式派驻工发组织的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权的规定。鉴于本组织已从联

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改变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因此派驻工发组织的代表的地位也得更改以适应其新的地位。现已明确规定,派驻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工发组织的常驻代表团,应享有与派驻奥地利共和国的外交使团同样的特权与豁免权。此外,对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国的限制性规定现已取消。

17. 关于本组织免除对新设立的“家庭负担平衡基金”的雇主摊款,工发组织官员可免除适用奥地利社会保险法律以及关于参加社会保险方案的规定现均已分别作出修改,使之符合当地法律的最新演变。在第六条第21(b)节内,关于工发组织通信免受检查的规定现已扩大。延伸适用于借助计算机的通信以及声象制品。

D. 增添新内容

18. 有一些新的内容是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之间原先的协定中没有载入的,现在已写入总部协定内,其中最重要的新内容如下:

(a) 除了各成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和其他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权之外,总部协定还明文规定了非成员国和一些政府间组织的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及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给予观察员地位的其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所应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第十条,第29(一)、(二)节,和第十一条第32(a)、(b)、(c)节);

(b) 新协定首先规定工发组织的退休官员可按照将由奥地利政府拟定的办法免除进入奥地利的移民限制(第十二条第37(一)节);

(c) 总部协定现作出规定,工发组织官员的配偶和扶养亲属应得以按照奥地利法律进入奥地利劳力市场,条件从优(第十二条,第37(j)节);

(d) 新协定承认,工发组织的官员及其家庭成员应与奥地利公民享有同样权利和按同样条件进入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以便取得毕业文凭和攻读毕业后学位,以及得到有关的培训以便取得在奥地利当地所必要的学历和专业资格(第十二条第37(p)节);

(e) 在新协定内现已列入一条最优惠的政

府间组织条款，按照该条款，奥地利政府将给予工发组织的条款条件比之奥地利政府与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签订的任何协定中所载的条款条件更加优惠（第十五条，第 55(b)节）；

(f) 另一项新内容是明文提到派驻工发组织的常驻代表团成员内的奥地利国籍或无国籍的人可享受法律诉讼的豁免（第十一条第 34 节）；

(g) 工发组织为立即出口或为国外使用而供应的货物或购买的服务将明文规定免除所有关税、登记费和文件单据税（第七条，第 24(c) 节）；

(h) 新协定还载入奥地利政府的一项承诺，确保任何时候如有工发组织的一名官员被奥地利任何当局拘押或逮捕，应立即将此事通知总干事并允许与该官员接触、通信联络以及提供法律、医疗协助（第十二条，第 40(c)节）。

四. 对工发组织的重要意义

19. 新协定的最终达成对工发组织来说，意味

着履行了长期以来期待完成的关于与东道国政府缔结一项总部协定的法定要求。它还标志着最终完成了确立工发组织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组织的过程，它具有自己的国际法律人格，使它得以凭借由它自己缔结的文书，取得在东道国应有的地位、特权和豁免权。此外，这一协定的缔结将为修改某些补充协定，例如社会保险协定，奠定基础，因这种协定需要根据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要来作出更新和适应性修改。

五.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20. 大会似宜考虑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大会：

“(a)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GC.6/29)；

“(b) 核准 GC.6/29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总部协定；

“(c) 授权总干事按照其中第 59 节规定的方式使新的总部协定得以生效。”

附件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的协定

铭记 1967 年 4 月 13 日联合国和奥地利共和国有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的协定（以下称为“1967 年工发组织总部协定”），1979 年 9 月 28 日联合国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和联合国其他办事处的协定，和 1981 年 1 月 19 日联合国与奥地利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所在地和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中的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的协定，以及其他补充协定；

考虑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章程》于 1985 年 6 月 21 日生效后，工发组织已成为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组织；

继 1985 年 12 月 20 日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就在达成确定文书予以取代之之前针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临时延长奥地利共和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工发组织总协定和有关文书的规定几次互换照会之后；

考虑到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已经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使用维也纳国际中心（下称国际中心）内的土地、建筑和设施的使用权并且已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接受；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奥地利共和国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第 1 节

在本协定中，

- (a) “工发组织”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b) “政府”系指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
- (c) “总干事”系指工发组织总干事或经

指定代行总干事职务的任何官员；

(d) “奥地利各主管当局”系指在有关情况下并根据在奥地利共和国适用的法律和习俗具有管辖权的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州、市或其他当局；

(e) “奥地利的法律”包括：

- (一) 联邦宪法和州宪法；和
- (二) 由政府或奥地利各主管当局颁布或授权颁布的法令、条例和命令；

(f) “总部所在地”系指：

- (一) 第 2 节所规定的由工发组织在维也纳占用的地区；
- (二) 有时可根据本协定或与政府达成的补充协定而临时或长期包括在这一所在地之中的任何其他土地或建筑；

(g) “成员国”系指工发组织成员国；

(h) “工发组织工作人员”系指总干事和工发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但不包括那些当地招聘并按小时计酬者；

(i) “公约”系指由联合国大会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核准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j) “养恤基金”系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第二条

工发组织在维也纳的总部所在地

第 2 节

(a) 政府允许工发组织，而且工发组织从政府处接受直至 2078 年 8 月 31 日止与联合国共同使用和占有本协定所附地图所示作为工发组织总部所在地的地区和房舍。在指定的地区

和房舍的范围内，工发组织和联合国间可就场地的临时或永久性分配作出安排。

(b) 工发组织在维也纳的总部所在地应当设在(a)小节所列地区内，而且不应当从中迁出，除非工发组织作出这种决定。工发组织总部临时迁往另一地方不应当构成总部所在地的搬迁，除非工发组织明确作出这样的决定。

(c) 维也纳城内或城外的任何建筑，凡经政府允许用于工发组织所召开的会议，均应暂时列入总部所在地内。本协定应适用于所有这些会议，但须作必要更改。

(d) 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不在未经工发组织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剥夺工发组织对总部所在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占有。

第 3 节

(a) 工发组织有权按照其《章程》所规定的工发组织的目标和职能并根据本规定的规定使用总部所在地。特别是，工发组织可在总部所在地召开会议，包括国际会议、讨论会、讲习班和工发组织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b) 在不影响上述工发组织权利的情况下，政府保留对构成总部所在地的地区的所有权。

(c) 工发组织可在与政府进行适当协商后，为与工发组织的活动有关的目的向国际政府间组织或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总部所在地场地。

(d) 在工发组织和政府均可接受的条件下，工发组织可向任何为工发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出租总部所在地的场地。经与政府协商后，工发组织向这些人所征收的租金应以这类房舍的市面商业价格为基准，并应全部转交政府，但不包括应由工发组织予以保留的与维修和运营有关的款项。

第 4 节

工发组织应就总部所在地的使用权在使用

期内每年向政府支付一个奥地利先令的租金，前一年缴付。

第 5 节

(a) 只有在征得政府的同意后，工发组织方可自费对构成总部所在地的一部分的任何建筑进行可能会造成结构性或建筑外观改变的改建，但无权得到偿还。

(b) 工发组织可自费对构成总部所在地的一部分建筑或设施进行其他改建，但无权得到偿还。

第 6 节

工发组织应自费负责构成总部所在地一部分的建筑和设施以及其中所安装的设备正常运转和充分的维修，负责为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而进行的小修以及因操作不当和保养不善而需进行的任何修缮。

第 7 节

对于在建造中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政府方面负有责任的原材料、设计和劳动力的缺陷而需要对建筑、设施和设备进行的修缮，应由政府自行出资进行。

第 8 节

对属于政府财产并构成总部所在地的一部分的建筑、设施和技术设备进行大修所需费用的筹资安排应由各当事方和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内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的一项单独协定加以确定。

第 9 节

如工发组织已缔结了一项保险合同，以便为因使用总部所在地所引起的且受损失者并非工发组织工作人员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损失的赔

偿责任保险，则针对工发组织的这种损失赔偿责任的任何赔索要求均可直接在奥地利法庭向承保人提出，而且保险合同中应当列入这样的规定。

第 10 节

工发组织可根据与联合国达成的安排使用联合国的电信网络。政府应根据请求，并按照将与国际电信联盟达成的技术安排向工发组织免费提供适当的电台、电信网络和其他设施，以用于公务目的。

第 11 节

工发组织可设立和运营任何类型的研究、文件和其他技术设施。这些设施应有适当的安全保障，对于可能对健康或安全造成危害或对财产产生影响的设施，应当与奥地利主管当局商定这种安全保障措施。

第 12 节

可在总部所在地之外设置和运营第 10 节和第 11 节中所规定的设施，但以有效运营的需要为限。奥地利的主管当局应当根据工发组织的请求，根据补充协定所商定的条件和方式，为工发组织购置或使用用于这种目的适当房舍作出安排，并将这些房舍列入总部所在地。

第 13 节

如果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会议设施不能容纳工发组织所召开的会议，则政府应当免费向工发组织提供维也纳奥地利中心的会议设施或类似的会议设施。

第 14 节

工发组织如迁出总部所在地，应当将处于合理磨损程度所许可的良好状态的该总部所在

地所占用地区归还政府，但不应要求工发组织将该地区恢复至工发组织或政府根据本协定可能已进行的任何改建或更改之前的状态。

第三条

总部所在地的不可侵犯性

第 15 节

(a) 政府承认总部所在地的不可侵犯性，总部所在地应由工发组织按照本协定规定进行控制和管辖。

(b) 除非本协定或公约另有他规定，并在不违反按照第 16 节所颁布的任何条例的情况下，奥地利共和国的法律应适用于总部所在地。

(c) 除非本协定或公约中另有规定，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奥地利共和国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在总部所在地内发生的行为和交易应有管辖权。

第 16 节

(a) 为了在总部所在地内为充分履行其职责而在各个方面建立必要的条件，工发组织有权制定在总部所在地内实施的规章制度。奥地利共和国的任何法律，凡与工发组织按本节授权所订立的某一条例发生抵触时，则发生抵触的部分不能适用于总部所在地。工发组织和政府就工发组织某一条例是否经本节授权或奥地利共和国的某一法律是否与工发组织经本节授权订立的任何条例发生抵触的任何争端，均应按照第 46 节所确定的程序迅速加以解决。在未解决这种争端之前，工发组织的条例应予以适用，而奥地利共和国的法律，则不应在总部所在地予以适用，但以工发组织宣称该法律与工发组织条例发生抵触为限。

(b) 工发组织应随时酌情向政府通报其根据(a)小节所订立的任何条例。

(c) 本节不应妨碍奥地利主管当局的防火

卫生条例的合理实施。

第 17 节

(a) 总部所在地具有不可侵犯性。奥地利共和国的任何军人或政府工作人员，或奥地利共和国境内行使任何政府职权的其他人士，均不得进入总部所在地行使任何职责，但经总干事同意并按总干事核准的条件行事者除外。诉讼程序的办理，包括私人财产的没收，不得在总部所在地内进行，但经总干事明确同意并按照总干事所核准的条件行事者除外。

(b) 在不影响公约或本协定第十条规定的情况下，工发组织应当避免总部所在地被下述三种人当作避难所：逃避奥地利共和国任何法律规定的逮捕者，政府要求将其引渡另一国者，或正极力逃避诉讼程序办理者。

第四条

对工发组织总部所在地的保护

第 18 节

(a) 奥地利主管当局应慎重确保总部所在地的安宁不受未经许可企图进入总部所在地或在总部所在地附近滋事的任何个人或任何集团的破坏，并应为此目的在总部所在地的边界提供必要的警察保护。

(b) 工发组织和奥地利主管当局应就总部所在地内部和紧邻地区的有效安全的相互联系开展密切的合作。

(c) 如果总干事提出请求，奥地利主管当局应当为维持总部所在地内部的法律和秩序提供足够的警察部队。

(d) 工发组织在编制其安全条例和程序时，应当与政府进行协商，以期最有效地行使安全职能。

第 19 节

奥地利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确保总部所在地的环境和气氛以及设立总部所在地的目的不致因在总部所在地邻近地区使用土地或建筑而受到影响。工发组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确保总部所在地的土地或建筑的任何使用不致影响总部所在地邻近地区的环境和气氛。

第五条

总部所在地内部的公共服务

第 20 节

(a) 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应根据总干事的请求，分别行使各自的权力，以确保总部所在地获得各种必要的公共服务，其中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述服务：电、水、下水道、煤气、邮局、电话、电报、地方交通、排水、收集垃圾、防火和公共街头铲雪，并应以平等的条件提供各种公共服务。

(b) 如果任何这类服务出现中断或可能出现中断，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应将工发组织的需要看成与政府各主要部门的需要同样重要，并应相应采取步骤确保工发组织的工作不受影响。

(c) 总干事应根据请求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使有关公共服务部门经正式授权的代表能够在不过分干扰工发组织职能履行的情况下在总部所在地对各种设施、管道、电源和下水道进行检查、维修、保养、重建和改点。

(d) 如果煤气、电、水或暖气由奥地利各主管当局提供，或其价格系由这些当局控制，则应按不超过奥地利政府部门所享受的同类收费中的最低费率标准向工发组织供应。

第六条

信件、出版物和交通

第 21 节

(a) 发往工发组织或总部所在地工发组织任何工作人员的所有正式通信以及工发组织发出的所有正式通信，不论其以何种手段或形式传送，均应免受检查，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截取或干扰其隐私权。这一豁免权还包括但并不限于下述物品：出版物、照片和电影、胶卷、电脑通信、录音和录像。

(b) 工发组织有权使用密码，并可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信函和其他正式通信，信使或密封邮袋应享有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第 22 节

(a) 政府承认工发组织享有在奥地利共和国境内为实现其宗旨而自由出版和广播的自由权利。

(b) 但是有一项谅解，即工发组织应当尊重奥地利共和国有关版权的任何法律或奥地利已成为其缔约国的任何有关版权的国际公约。

第 23 节

工发组织有权为公务目的使用政府的铁路设施，费率不得超过奥地利政府部门享受的最低的同类客运票价和货运费率。

第七条

免税

第 24 节

(a) 工发组织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均

应免受任何形式的征税；但工发组织租用的任何财产的所有人或出租人不得享有这种免税。

(b) 如果政府出于重要的行政考虑而不能同意给工发组织免去构成工发组织所采购物品或所得到服务的费用的一部分的间接税，包括租赁，则政府应随时以经工发组织和政府商定的一次总付的方式向工发组织退还这类税收。但有一项谅解，即工发组织不应为少量的采购提出退税要求。关于这类税款，工发组织应随时享有至少与奥地利政府部门或常驻奥地利共和国的外交使团团团长所享有的相同豁免和便利，以最优惠者为准。还有一项谅解是，工发组织不应要求对实际上只是公共事业服务的收费实行免税。

(c) 以工发组织为其当事方之一的任何交易，以及记录这种交易的所有文件，均应免征任何税收、记录费和文件税。这一原则还应适用于工发组织为立即出口或在国外使用而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

(d) 对工发组织为公务目的而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均应免除关税和其他税收，且不应受进口或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e) 对工发组织因公务目的而进口的服务用汽车及其零部件，应免除海关税和其他税收，且不应受进口的禁止和限制。

(f) 政府应根据请求为工发组织管理的每一部这类汽车分配汽油或其他燃料和润滑油，其数量应视其工作需要而定，价格应按为驻奥地利共和国外交使团确定的特价计算。

(g) 凡根据(d)小节和(e)小节进口的物品，或根据(f)小节从政府获得的物品，工发组织不得在其进口或购置后两年内在奥地利共和国境内予以出售，但经政府同意者除外。

(h) (g)小节所述物品可以免费转交给拥有同样特权的国际组织或交予慈善机构的方式加以处置。

(i) 工发组织没有义务向家庭负担平衡基金或任何宗旨类似的基金缴付雇主捐款。

第八条

财务便利

第 25 节

(a) 工发组织可自由开展下述活动而不受任何财务监督、条例或任何类型的暂停令的约束:

- (一) 通过正式渠道购买任何货币并持有和处理这种货币;
- (二) 开设任何货币的帐户;
- (三) 通过正式的渠道购买、持有和处理资金、证券和黄金;
- (四) 将其资金、证券、黄金和各种货币汇出或汇入奥地利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在奥地利共和国境内进行划拨;
- (五) 通过行使其借款权或以其认为可取的任何其他方式集资,但对在奥地利共和国境内的集资,工发组织应当征得政府的同意。

(b) 政府应当协助工发组织在汇率、外汇交易的银行手续费和其他方面获得最优惠的条件。

(c) 工发组织在行使其根据本节所享有的权利时,应充分注意政府所表明的任何意见,只要这些意见的执行不会影响到工发组织的利益。

第九条

社会保险和养恤基金

第 26 节

养恤基金在奥地利共和国应享有法人地位,并应与工发组织本身一样享受同样的免税、特权和豁免等权利。从养恤基金获得的养恤金应予免税。

第 27 节

对工发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免于实施奥地利共和国关于社会保险的任何法律,除非某项补充协定中另有规定。

第 28 节

奥地利共和国和工发组织应通过一项补充协定作出必要的安排,使未能得到工发组织提供的社会保险的工发组织工作人员能够参加奥地利共和国的任何一种社会保险计划。工发组织可根据这样一种补充协定安排其在当地招聘的不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或工发组织向其提供的社会保险未达到至少与奥地利法律规定提供的水平相当的那些人参加奥地利社会保险计划。

第十条

过境和居留

第 29 节

(a) 对下列人员,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方便其进入奥地利共和国并在其领土上居住,对其离开奥地利共和国的领土不设置任何障碍,并应确保在其来往总部所在地时的过境方面不设任何障碍,并应在过境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

- (一) 各常驻使团的成员和各成员国的其他代表、其家属和其家庭的其他成员,以及文书和其他辅助人员和这些人员的配偶和受扶养子女;
- (二) 非成员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政府间组织的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成员和根据《工发组织章程》得到观察员地位的其他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他们的家属及其家庭的其他成员,以及文书和

其他辅助人员和这些人员的配偶和受扶养子女；

- (三) 工发组织的工作人员，他们的家属及其家庭的其他成员；
- (四) 派驻工发组织或在维也纳与工发组织保持正式业务的联合国、任何一个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他们的配偶和受扶养子女；
- (五) 与工发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其他组织的、与工发组织保持正式业务的代表；
- (六) 执行工发组织授权的使命或参加工发组织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的非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七) 在经工发组织和政府协商之后派驻工发组织的报界、电台、影视界或其他新闻媒介的代表；
- (八) 应工发组织邀请前来总部所在地从事公务的其他组织代表或其他个人。总干事应在这些人员入境之前应当向政府通报其姓名。

(b) 本节在交通发生中断时不予适用，这种交通中断应按第 20(b)节中规定处理，而且不应影响有关交通工具营运的一般适用法律的有效性。

(c) 本节所述人员所需之签证一率不予收费，并应尽可能迅速发放。

(d) (a)小节所述任何人员以其对工发组织的正式身份所开展的任何活动均不得构成妨碍其进入或离开奥地利共和国领土或要求其离开这一领土的任何理由。

(e) 政府不得要求(a)小节中所述任何人员离开奥地利共和国的领土，除非其滥用自已的居留权，而在这种情况下则应适用下述程序：

- (一) 不得提起任何要求任何这类人员离开奥地利共和国领土的法律诉讼，但事先经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核准者除外；

(二) 如果案情涉及某国的代表，则应在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磋商之后才给予此种核准；

(三) 如果案情涉及(a)小节所述任何其他人员，则应在与总干事进行磋商后才给予此种核准；如果对任何此类人员提起驱逐出境的诉讼，总干事应当有权代表被告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这种法律诉讼程序；

(四) 不应要求享有第 38 节所规定外交特权或豁免权的人员离开奥地利共和国领土，但根据适用于派驻奥地利共和国的外交使团团长的具有同等职衔的工作人员的惯例程序的情况除外。

(f) 本节不应当妨碍关于出示合理的证据以确定声称拥有本节所给予的权利的人员属于(a)小节所述类别之列的的要求的提出，或卫生检疫和健康条例的合理实施。

第 30 节

总干事和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应在其中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就方便希望访问总部所在地、但不享有第 29 节所规定的特权的国外人员进入奥地利共和国的领土以及使用现有的交通工具的方法进行协商。

第十一条

驻工发组织代表

第 31 节

常驻工发组织代表团与驻奥地利共和国外交使团享有同样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 32 节

(a) 成员国常驻工发组织代表团的成员应

享有与政府给予驻奥地利共和国外交使团同等级别成员的同样的特权和豁免权。

(b) 非成员国常驻工发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以及国际组织常驻工发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应享有与政府给予驻奥地利共和国外交使团同等级别成员的同样的特权和豁免权。

(c) 在不减损政府单方准予的任何其他特权和豁免权的情况下, 根据工发组织《章程》获得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地位的其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应得到为独立行使其与工发组织有关职责所需的豁免权。

第 33 节

出席工发组织本身的或由工发组织召开的会议的国际组织代表以及与工发组织有正式业务的人士在行使其职责以及抵达和离开奥地利时应享有公约第四条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 34 节

考虑到《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第38(1)条以及奥地利共和国的惯例, 第32节所述常驻代表团和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如果是奥地利国民或居住在奥地利的无国籍人士, 只享有一项豁免权, 即其以这类常驻代表团和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成员身份所作的讲话或所写的文字以及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应免于任何法律诉讼。

第 35 节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2条和奥地利共和国的惯例, 凡享受与奥地利共和国给予同等级别外交使团成员同样的特权或豁免权的第32款所述常驻代表团和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 不得在奥地利共和国境内为从事以个人营利为目的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 36 节

工发组织应向政府提交一份本节所包括范围内的人员名单, 并随时对这类名单进行必要的修订。

第十二条

工发组织工作人员

第 37 节

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在奥地利共和国境内享受与奥地利共和国有关的以下特权和豁免权:

(a) 对其以正式身份所作的讲话或所写的文字以及所采取的行动, 均应免于任何法律诉讼, 即使届时这些人员已不再是工发组织工作人员, 这种豁免权仍应继续有效;

(b) 对其个人行李和公务行李均应免于扣押;

(c) 对公务行李应免于检查; 如果工作人员属于第38节的范围, 其个人行李也应免于检查;

(d) 对由于其过去或现在的服务或与其为工发组织服务有关的服务而由工发组织向其支付的薪金、薪酬、赔偿和养恤金, 均应免于征税;

(e) 对其参加奥地利社会保险计划所得收益应予免税;

(f) 工作人员本人以及构成其家庭的一部分的家庭成员的所有收入和财产均应予以免税, 只要这类收入的来源, 或这类财产的所在地不在奥地利共和国境内;

(g) 免交遗产税和赠品税, 但位于奥地利境内的不动产除外, 只要交纳这类税款义务完全是由于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居住或保留其在奥地利的惯常住所而产生的;

(h) 免交车辆税和与发动机有关的保险税;

(i) 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受其扶养的亲属以及其家中其他家庭成员不受移民限制和外国人登记规定的限制。这项不受移民限制的规定应根据政府确定的方法同样适用于工发组织的退休工作人员；

(j) 配偶以及同住的受扶养亲属应根据奥地利法律，以优惠的条件进入劳动力市场。只要他们从事有报酬的职业，特权和豁免权对这类职业即不应予以适用；

(k) 免于履行国民服役义务，但是，就奥地利国民而言，这类免除义务只限于那些其姓名由于其职责而被列入总干事编制并提交给政府的名单上的工作人员；另外，未被列入名单的奥地利籍工作人员一旦被征召服役，经总干事要求政府应准许上述工作人员暂缓服役，但暂缓期限应视避免影响工发组织基本工作的需要情况而定；

(l) 可在奥地利共和国或其他地方自由取得或保持外国证券、外币帐户和其他动产以及以适用于奥地利国民的同样的条件自由取得或保持不动产；当其在工发组织的任务结束时，可不受禁止或限制地通过经认可的渠道将资金带出奥地利共和国，资金的货币名称和数额应与当初被带入奥地利共和国的货币的名称或数额相同；

(m) 在不影响公约第18条(c)款和本协定(i)小节规定的规定的情况下，除本协定给予的便利以外还享有往其他国家划拨资金的自由；

(n) 工作人员本人、其配偶、受其扶养的亲属以及与其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员在国际性危机期间与常驻奥地利共和国外交使团同等级别人员享受同样的保护和回国的便利；

(o) 对进口个人用品，减免关税和其他税务和免受进口禁止和限制的进口权利：

- (一) 分为一次或多次托运的家具和用品以及后来进口必要的同类补充物品；
- (二) 每四年一部汽车和一辆摩托车；
- (三) 用于个人使用或消费而不是作为礼品或销售品的数额有限的某些物品。工发组织可建立一个

小卖部，向其工作人员及代表团成员出售这类物品，关于小卖部的细则见第59(g)小节所述各项协定。

(p) 其本人及家庭成员与奥地利公民一样享有进入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权利，以便获得大学生和研究生学位以及接受有助于获得奥地利规定的有关教育和专业文凭的培训。

第38节

除了第37节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外：

(a) 总干事应享有给予作为使团团长的大使的各项特权和豁免权、免税待遇和各项便利；

(b) 总干事不在期间代理总干事的工发组织高级工作人员应享有与总干事所得到的同样的特权和豁免权、免税待遇和各项便利；

(c) P-5以上职等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经与政府商定由总干事根据其在工发组织的地位所担负的责任而指定的其他同类级别的工作人员应享有与政府给予常驻奥地利共和国外交使团同类级别成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权、免税待遇和各种便利，但第39节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d)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2条和奥地利共和国的惯例，享有与常驻奥地利共和国外交使团同类级别成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奥地利共和国境内从事以个人营利为目的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e) 构成本节所述工作人员家庭的一部分的家庭成员，如果不是奥地利国民也不是居住在奥地利的无国籍人员，应享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为这类人员所规定的特权或豁免权。

第39节

(a) 除非另有规定，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如果是奥地利国民或居住在奥地利的无国籍人员，应仅享有公约所规定的特权或豁免权，但有一项理解是，这类特权和豁免权包括：

- (一) 对养恤金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免于

征税；

(二) 进入根据第 37(o)(三)分节规定建立的小卖部购物。

(b) 适用本协定的工发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与其同住的家庭成员不得接受家庭负担平衡基金或任何宗旨相同的基金所提供的支付，除非上述人员为奥地利国民或居住在奥地利的无国籍人员。

第 40 节

(a) 总干事应向政府提交一份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名单，并应对这类名单经常进行必要的修订；

(b) 政府应向本条规定范围内的工发组织每位工作人员提供一张带有持证人照片的身份证。该证应能起到向所有奥地利有关当局证明持证人身份的作用；

(c) 政府应确保在发生奥地利当局逮捕或拘留某一工发组织工作人员的情况时立即通知总干事，并允许总干事派一名工作人员探视被逮捕或拘留的工作人员，与该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或通信，并为其提供所需的法律和医务援助。

第 41 节

本条各项规定也应适用于附属于工发组织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执行工发组织任务的专家

第 42 节

经工发组织授权执行任务、为工发组织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服务或根据工发组织的要求以任何形式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属于第十二条规定范围的工发组织工作人员除外），

在奥地利共和国境内及与奥地利共和国有关的事项上在为其独立行使其职责所需要的范围内享受以下特权和豁免权：

(a) 其本人、配偶以及受其扶养的子女享有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以及行李和公务行李不受扣押的豁免权；

(b) 对其在履行公务时所作的讲话或所写的文字以及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免于任何法律诉讼，即使有关人员不再受雇执行工发组织的任务或为工发组织的委员会服务或担任工发组织的顾问，或已不在总部所在地或不再出席工发组织所召开的会议，此种豁免依然有效；

(c) 所有文件和其他正式材料均具有不可侵犯性；

(d) 有权为了与工发组织的所有通信的目的而使用密码和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文件、信函或其他正式材料；

(e) 本人及配偶免受移民限制、外国人登记和国民服役义务等约束；

(f) 其本人、配偶、受其扶养的亲属以及与其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员在国际危机期间享有与给予常驻奥地利共和国外交使团同等级别人员同样的保护和回国的便利；

(g) 在货币和兑换货币限制方面享有与给予临时出公差的外国政府代表同样的特权；

(h) 在不影响公约第 22(e)款和本协定(g)小节的规定的情况下，除本规定准许的便利外，享有向其他国家划拨资金的自由；

(i) 在个人行李和公务行李方面享有与政府给予驻奥地利共和国外交使团同等级别人员的相同的豁免权和便利。

第 43 节

(a) 就依据居住情况而征收的任何形式的税款而言，第 42 节所列人员为履行其职责可能会在奥地利共和国境内的期间不应被视为居住期间。具体说来，对这类人员在上述执行公务期间从工发组织接受的薪金和薪酬应免于征税，并应免征一切旅游税。

(b) 除非另有规定，第 42 节中所列人员如

为奥地利国民或居住在奥地利的无国籍人士，则只享有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但有一项理解是，这类特权和豁免权包括对养恤金基金付给他们的养恤金免于征税。

第 44 节

(a) 工发组织应向政府提交一份属于本条规定范围内人员的名单。

(b) 政府应为符合本条规定范围的工发组织每个人员提供一张带有持卡者本人照片的身份证卡片。该卡片应能起到向所有有关奥地利主管当局证明持卡人身份的作用。

第十四条

解决争端

第 45 节

工发组织应采取适当方法解决以下争端：

(a) 以工发组织为一当事方的由于合同引起的争端以及属于私法性质的争端；以及

(b) 涉及由于其官方职务而享受豁免权且并未放弃这类豁免权的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或执行工发组织任务的专家的争端。

第 46 节

(a) 工发组织和政府之间与本协定或任何补充性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或影响到总部所在地或工发组织和政府之间关系的任何问题，如果未能以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解决，应提交由三名仲裁人组成的仲裁庭作出最后裁定：一名由总干事选定，一名由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选定，第三名应为仲裁庭主席，由前两名仲裁人选定。任何当事方如果在另一当事方指定其仲裁人之后六个月之内尚未选定自己的仲裁人，或如果前两名仲裁人未能在前两名仲裁人任命后六个月之内就第三名仲裁人达成一致意见，上述第二名或第三名

仲裁人应根据工发组织或政府的请求由国际法院院长选定。

(b) 工发组织总干事或政府可酌情请大会或工业发展理事会请国际法院就此类程序期间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在收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之前，双方均应遵守仲裁庭所作出的任何临时决定。收到国际法院意见之后，仲裁庭应参考国际法院的意见作出最后裁定。

第十五条

通则

第 47 节

奥地利共和国不应因总部所在地位于其境内而对工发组织或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工作人员的行为或不行为承担任何国际责任，但奥地利共和国作为工发组织的成员国而承担的国际责任除外。

第 48 节

在不影响本协定赋予的各项特权和豁免权的情况下，所有享受这类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员均有责任尊重奥地利共和国的法律和规定和不干涉该国内政。

第 49 节

(a) 总干事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确保不发生滥用本协定所给予的特权或豁免权的情况，并应为此目的为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建立必要和适宜的规章制度。

(b) 如果政府认为发生了滥用本协定所给予的特权或豁免权的情况，总干事应根据要求与奥地利有关当局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这类滥用情况。如果未能通过协商取得令总干事和政府双方满意的结果，则应根据第 46 节所述程序予以决定。

第 50 节

不论政府与有关国家或组织是否存在外交关系，也不论有关国家是否对奥地利共和国的外交使节或国民给予同样的特权或豁免权，本协定均应适用。

第 51 节

凡属本协定给有关奥地利当局所带来的义务，履行这类义务的最终责任应由政府承担。

第 52 节

本协定的规定应为公约规定的补充。只要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和公约的任何规定所涉及的是同一个问题，则这两项规定应尽可能作为相互补充的规定看待，以便使两项规定都能适用，且任何一项规定均不应缩小另一项规定的效力范围。

第 53 节

(a) 应当根据使工发组织在其总部所在地奥地利共和国充分、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和实现其宗旨这一主要目的来解释本协定。

(b) 工作人员和执行任务的专家以特权和豁免权是为了工发组织的利益，而不是为了这些个人私利。

(c) 如果总干事认为在有些情况下豁免权会影响司法程序而且取消该项豁免权并不影响工发组织的利益，总干事应有权利和责任取消任何工作人员的豁免权。

第 54 节

应根据工发组织或政府的要求就本协定的修改进行协商。任何这类修改都应当经双方同意而在工发组织和政府的换函或签定的协议中予以表明。

第 55 节

(a) 工发组织和政府可签定必要的补充协定。

(b) 如果政府与任何政府间组织签定的协定所包括的条件比本协定的同类条件更有利于该组织，政府应以补充协定的方式给予工发组织这类更有利的条件。

第 56 节

本协定经政府同意并在细节上作适当修改后应适用于设在奥地利的其他工发组织办事处。

第 57 节

本协定在下述情况下将不再有效：

(1) 经工发组织和政府双方同意；或

(2) 工发组织总部所在地迁出奥地利共和国领土，但与有秩序终止工发组织在其总部所在地奥地利共和国业务活动以及处理其在其中的财产有关的可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 58 节

本协定及其附件应自政府和工发组织交换政府批准文书和工发组织核准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 59 节

在不影响奥地利共和国法律可能已经给予的其他特权和豁免权的情况下，本协定应取代以前 1967 年总部协定，包括所有与该协定有关的文书，经 1985 年 12 月 20 日的换文对工发组织临时展期的但应继续适用于工发组织并应将工发组织视为其当事方之一的下述协定除外：

(a) 联合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为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邮政

服务的协定，包括 1979 年 6 月 28 日的换文；

(b) 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 1979 年 9 月 28 日关于总部共用地协定；

(c) 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 1981 年 1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总部共用地协定；

(d) 经 1985 年 12 月 20 日的互换照会修订的 1981 年 1 月 19 日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建立和管理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总部所在地大修共同基金的协定，以及关于根据该协定解决争端的 1985 年 12 月 20 日换文；

(e) 关于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建立和管理其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大修共同基金的协定第 2 条第 2 款所述主要组

成部分暂定清单的 1981 年 1 月 19 日议定书；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 197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工发组织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的协定；

(g) 经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和工发组织关于针对工发组织将现行工发组织总部协定某些补充协定的规定暂延至其为确定的文书取代时为止的 1981 年 12 月 8 日换文和 1985 年 12 月 20 日的换文修订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奥地利政府为实施联合国与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工发组织总部的 1967 年 4 月 13 日协定的第 27(j) 节而于 1972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补充协定；

(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 1974 年 10 月 28 日关于欧佩克工作人员出入工发组织小卖部的协定。

一九九五年_____月_____日于维也纳签订，英文和德文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奥地利共和国

总干事

